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26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明礼知耻·崇德向善”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 年“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将开展 2016 年“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目标，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礼知耻、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自觉学雷锋、学道德模范、学身边好人，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切实提升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引领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为

构筑“精神高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贵州篇章传递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根据《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认真总结学校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工作的经验，充分发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确保各部门职责落实到位，广泛发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第一批文明校园创建评选。（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二）加强师生员工思想道德教育。依托各学院落实道德讲堂每周一讲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讲座管理，积极组织师生听取上级安排的“百名德师、法学家”进校园宣讲，教育引导师生明“无礼”、知“无耻”，深入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工作；依托社团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传统文化活动等，让广大师生员工增强文化自信，弘扬传统优秀文化。（牵头单位：宣传部、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三）抓好“多彩校园·闪亮青春”文化活动。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第十一届“多彩校园·闪亮青春”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月安排，以“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和庆祝建党 95 周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为主题，以征文、演讲、朗诵、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校青年学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四）开展“祖国好·家乡美·校园美”活动。以“我的中国

梦”为主题，以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为要求，坚持集中与经常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组织师生观看贵州宣传片及面向师生征集“我爱师大”校园旅游解说词、“醉美贵州 魅力师大”摄影作品大赛，推出校园风景宣传微信等。（牵头单位：宣传部、国旅学院；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利用“学雷锋纪念日”组织师生开展学雷锋活动；积极组织师生利用暑期参加“三下乡”活动，深入基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国际生态文明会议、中国—东盟教育交流会议等活动中，组织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开展“文明出行你我他”花溪青岩景区志愿者导游服务活动；开展微心愿、微爱助学等微志愿系列活动。（牵头单位：校团委、国旅学院；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六）抓好道德模范推荐工作。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第五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遴选、推荐候选人参加评选，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等校园媒体，对学习工作生活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报道，在广大师生员工中树榜样、立标杆，引导师生员工向先进看齐。（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七）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届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荐评选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校园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建设，尤其是花溪校区校园环境文化建设，并认真总结、

推荐成果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宣传部、校团委、纪检监察；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八)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利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新进人员上岗培训教育，师生员工日常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等机会，切实加强师生员工师德师风、校风学风教育；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把师德师风教育纳入“国培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对“国培”学员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牵头单位：教师工作处、教育科学学院；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及承担国培项目的实施单位)。

(九)建设安全文明校园。按照《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省文明委《关于印发<“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三年规划(2016—2018 年)>的通知》要求，密切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开展整治，切实加强校园内部环境整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提高人防、技防能力与水平，建设安全文明校园。(牵头单位：保卫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为主题活动提供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有关工作措施，精心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媒体，对“明礼知耻·崇德向善”有关活动的部署、要求、实施情况以及涌现的先进典型人物及事迹予以报道，营造人人“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的良好

氛围。

三要用好平台载体。要充分利用“道德讲堂”、学生社团、校园官微等，采用一周一讲、师生同论等形式，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是完善相关档案。要根据主题活动要求，建立台账制度，并及时将各类活动计划，组织实施情况及活动影像资料等归档，完善相关资料。

联系人：旷芳、覃楠；

联系电话：0851-83227032；

电子邮箱：gsdlilunke@163.com。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